「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防疫應變計畫-諮詢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考量 108 及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嚴峻而決定停止辦理，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110 學年度以如期辦理為優先考量**。

二、為因應疫情狀況，本次會議召集表藝專家與防疫專家，**加強防疫準備工作並兼顧比賽之公平性、專業性**，共同研議 110 學年度舞蹈、音樂比賽辦理方式及防疫作為。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競賽加強防疫作為及清消準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辦理情況

(一)辦理期程：全國學生舞蹈(2/22-3/24)、音樂比賽決賽(3/1-3/30)。

(二)場地租借：**除原定賽程外，預借 3-5 月場地，以因應疫情及清消延長準備**(場地一覽表如附件 1)。

(三)防疫規劃：10 月 27 日由指揮中心審核通過「110 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如附件 2)。

二、討論事項

(一)**加強防疫作為**

1. 全程戴口罩進行比賽

(1)舞蹈比賽：戴口罩比賽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2)音樂比賽：模擬吹奏樂類如何脫口罩進行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2)

(3)吹奏樂類防疫配套作為，例如：加透明隔板或如何保持適當距離，提請討論。

2.降低室內比賽入場人數

(1)舞蹈比賽:110 學年度團體組參賽人數由原 75 人下修為 50 人;場內工作人員最低可調降至 25 人(含評審),總計 75 人內。

(2)音樂比賽:大團(80 人),工作人員約計 25 人(含評審)。

(3)參賽及工作人員,因應疫情最低可調降之入場人數,提請討論。

(4)如降低人數仍無法達到防疫標準,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如全程戴口罩、於戶外場地辦理或保持安全距離等。

(二)**清消重點事項**

1.**請各競賽主辦單位就場勘結果-防疫專家特別提醒事項及目前已備妥之因應要項予以說明。(臺師大、藝教館)**

2.有關清消準備工作,提請討論

(1)賽程延長:每隊換場清消方式及每日賽程延長因應。

(2)動線區隔:場內各團隊進、退場動線。

(3)共用物品:舞臺上之座椅及譜架或共用之用品清消。

(4)場地:舞臺清消方式及頻率。

(5)廁所使用情況(場內及場外)。

(6)會場通風情況。

(7)戶外預備區、休息區之防疫配套:大型團體賽事需規劃用餐、休息區;舞蹈需於賽前進行暖身、化妝空間,音樂需於賽前進行調音、暖嘴,如何保持安全距離、強化戴口罩之防疫作為,提請討論。

3.**請各承辦縣市政府回報目前防疫準備情況,及需要協助事項。**

案由二:有關競賽評分之公平性,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疫情提升之辦理差異情況如下

(一)舞蹈:戴口罩/不戴口罩。

(二)音樂:無隔板/吹奏樂類使用隔板

(三)同一天比完同一類組,讓時空狀況一致,以維持評分之公平性。

二、個人賽程皆可於同一日內辦理完畢;另團體賽僅公布等第無名次,較無公平性之疑慮。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承辦縣市/參賽地點一覽表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比賽場地數	場館名稱
舞蹈	團賽	南區 3/16-3/17	南區：高雄市	1	高雄鳳山體育館
		北區 3/23-3/24	北區：新竹市	1	新竹市立體育館
	個賽/團賽	全區 2/22-3/11	全區：屏東線	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音樂	團賽	111/3/1-3/15	北區:新北市	5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音樂廳
					新北市立三重區碧華國小音樂廳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演藝廳
					四號文創公園演藝廳
					新莊體育園區田徑場
			中區:臺中市	5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明德中學采菴廳
					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
			南區:嘉義縣	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
					東石國中田徑場
	個賽	111/3/15-3/31	全區:新竹縣	5	臺大碧禎館 1 樓會議廳
					中國科技大學 2 樓啟我樓國際會議廳
					光明國小 2 樓會議廳
					新竹縣文化局 B1 演奏廳
					樹杞林文化館 2 樓演藝廳
鄉土歌謠		111/4/15-4/30	臺東縣	1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戲劇比賽		111/4/11-5/4	南投縣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合計		111/2/21-5/4	9 縣市承辦	23 場地	14 場館-9 校內

附件 2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辦理分析表

類　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合計	佔該項競賽總參賽人數百分比
全數可佩戴口罩	音樂	弦樂合奏	1,994	1,960	653	221	4,828	共 7,365 12.98%
		打擊樂合奏	672	472	416	216	1,776	
		弦樂四重奏	-	168	104	52	324	
		鋼琴三重奏	-	111	78	18	207	
		鋼琴五重奏	-	110	80	40	230	
	音樂合唱		2,189	2,470	2,682	1,346	8,687	15.31%
	舞蹈比賽		5,065	2,931	975	79	9,050	100%
	鄉土歌謠		5,987	4,307	1,674	-	11,968	100%
	戲劇比賽		1,871	1,267	822	-	3,960	100%
全數不可佩戴	音樂	管樂合奏	3,813	4,792	3,443	2,318	14,366	共 20,261 **35.71%**
		直笛合奏	1,233	1,476	-	-	2,709	
		口琴合奏	942	883	207	197	2,229	
		銅管五重奏	-	235	200	85	520	
		木管五重奏	-	110	80	35	225	
		口琴四重奏	-	100	60	52	212	
部分不可佩戴	音樂	管弦樂合奏	1,409	2,186	904	0	4,499	共 20,422 **36%**
		國樂合奏	2,975	3,039	1,221	976	8,211	
		絲竹室內樂合奏	998	943	681	578	3,200	
		兒童樂隊	1,464	-	-	-	1,464	
		行進管樂	497	1,740	811	-	3,048	
		合　計	31,109	29,300	15,091	6,213	81,713	

備註：

1. 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項目佔整體之 71.71% 。
2. 以 109 學年度參賽人數為分析依據。

附件 3

110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壹、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一、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二、衛福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四、教育部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之教育部通報 (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目的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加人數多達8萬人，賽事型態多為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難以預測，為維護學生之參賽權益同時避免賽會期間造成疫情擴散，爰擬定防疫應變計畫，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落實實聯制、定期消毒、人員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等，以達到防疫目標。

肆、基本資料

一、競賽日期：111年2月至4月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各場館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場地詳如附件1)

伍、防疫對象：參加110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所有人員，包括　參賽人員(含參賽學生、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含評審)等。

陸、風險評估

編號	評估指標	說明	評估結果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1.參加人員包含臺師大工作人員、藝教館人員、評審委員、承辦縣市工作人員、廠商工作人員、場館行政人員與清潔人員、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可事先調查人員資訊。 2.參賽學生名單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於賽前進行勾稽。 3.以健康聲明書掌控與會人員狀況，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4.以上人員於進場前進行身份確認並且落實實聯制，如有異動即刻更新。	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舞蹈) 1.競賽辦理場地採中央空調，體育館(甲組比賽使用)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2.劇場(全區比賽使用) 均採中央空調，尤其舞臺區域部分表演使用之道具，特別怕受到「風」的干擾，因此對外窗、門多為密閉狀態，通風換氣情形較為不理想。	中
		(音樂-團體) 室內：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中低
		(音樂-團體) 室外(行進管樂)：地點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通風無虞。	低
		(音樂-個人)	低

		賽前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鄉土歌謠)(創意戲劇) 賽前協調競賽場館增加通風換氣頻率，可開啟部分對外窗、門，保持現場通風。	中低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舞蹈-個人) 1.個人組競賽僅有一人表演，但若有在大布景背後及側舞臺更換道具或服裝的情節，則有與他人的互動和近距離的接觸。 2.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 3.評審席安排梅花座或保持社交距離。	低
		(舞蹈-團體) 1.團體組參賽者表演期間多有與舞伴互動或群體牽手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情形，又因表演區域受固定尺寸的限制，舞者之間不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2.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儘量保持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但當參賽人數多且需動員更多人力協助防疫工作，則在劇場內、外活動空間受限下，較難保持社交距離。 3.評審席儘量安排梅花座或保持社交距離。	高
		(音樂-團體) 5人以下： 1.為5人編制團隊，可充份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低
		(音樂-團體)	高

		5人以上至80人以下： 1.為5人至80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音樂-團體) 室外150人： 1.為70人以上至150人團隊，演出場地為室外場館，可維持社交距離。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低
		(音樂-個人) 1.參賽者(若有伴奏)為4人以下，可維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低
		(鄉土歌謠) 依比賽人數區分(10人以上至65人以下)： 1.為10人至65人編制團隊，人數多且受限於各室內場館舞臺大小可能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高
		(創意戲劇) 1.舞臺上演出至多20人。 2.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中低
4	活動期間	(舞蹈-個人)	低

	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	1.參賽學生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採不固定位置表演方式，其餘時間在室外休息區化妝與暖身。 2.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減少人員接觸。	
		(舞蹈-團體) 1.參賽隊伍僅表演期間進入比賽舞臺，但表演期間均為不固定位置，時而聚集時而分散、時而進場又時而退場，亦有移動布景道具和更換使用道具的時候，故流動性極大，非表演期間則在室外休息區或看臺上(體育館)化妝、暖身及觀賞。 2.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分組，降低移動動線範圍。	高
		(音樂-團體) 室內：舞臺上每隊演出計20分鐘以內，皆於固定位置演奏。	低
		(音樂-團體) 室外(行進管樂)：每隊演出計15分鐘以內，皆依照編排固定隊型走位。	中低
		(音樂-個人) 舞臺上每人演出為10分鐘，皆於固定位置演奏。	低
		(鄉土歌謠) 舞臺上每隊演出計10分鐘以內，多數為固定位置，少數有肢體演出動作。	低
		(創意戲劇) 1.除舞臺劇與特殊尺寸需求外，傳統偶戲類與現代偶戲類均在6M×6M的區域表演。 2.參賽學生於演出進行期間為不固定位置，為配合演出需要而隨時變換位置，亦可能會有肢體接觸。	中
5	活動持續	(舞蹈)	低

	時間	1.個人組 (1)個人組競賽以6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佈下一個參賽者進場。 (2)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一時段約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2.團體組 (1)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因賽程緊湊，節目之間僅有司儀簡短的播報編號，以宣佈下一個參賽者進場。 (2)每日活動時間分上、下午時段，每一時段約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若有彩排，則增加晚間時段，約3小時	
		(音樂-團體) 1.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至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中低
		(音樂-個人) 演出時間為10分鐘，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賽程緊湊進行，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	低
		(鄉土歌謠) 1.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低
		(創意戲劇)	中低

		1.團體項目演出時間以15分鐘、不超過20分鐘為限，現場有司儀播報，以保持整體賽程緊湊進行。 2.一場次時段為4小時，於中午換場時進行清消，賽畢立即離場，避免群聚。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舞蹈) 1.工作人員進場前要求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工作期間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2.比賽學生進場前、後，進行手部清潔消毒，除表演外，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但原住民舞蹈若採現場演唱伴奏或舞者邊跳邊唱模式，則風險度提高。	中低
		(音樂-團體) 1.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中
		(音樂-個人) 1.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中低
		(鄉土歌謠) 1.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 2.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低
		(創意戲劇) 1.配置防疫物資，增加消毒頻率。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	低-中

		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2.比賽使用之耳麥、麥克風提供4組以上供替換，並加強清潔消毒作業。	

整體評估結果暨相應之防疫作為：

經評估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個人組」多屬低風險；「團體組」則屬中、低風險，為遵守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針對評估為中風險之標的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包括入場即應佩戴口罩並採分時分流入場策略、採固定座位等。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則於賽前出具健康聲明書，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惟於演出開始前、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另外針對高風險之標的所採取的對策為降低團體組參賽之人數、加強宣導除演出外全程佩戴口罩，期阻隔任何可能感染之因素、再降低風險層級。會場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實名(聯)制，注意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及動線規劃情況，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非參賽人員(含評審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會場，落實實聯制。針對高風險項目將規劃參賽者分時分流入場策略，賽場工作人員分組、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社交距離。

柒、防疫規劃：

一、人員管理機制

(一)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禁止臨時更換人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於賽前21天進行參賽學生名單勾稽。並以健康聲明書掌控與會人員狀況，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者，禁止參加。

(二)競賽當日參賽學生、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以下簡稱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健康監測檢核表」(附件 2、3、4、5)。

(三)參賽學生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將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

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四)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耳溫≧38°C)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儘速離場。

(五)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每日實施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六)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七)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或提供每位工作人員應落實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

(八)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賽務規劃機制

(一)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三)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避免共用化妝品、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

(五)僅開放參賽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陪同人員(各競賽至多攝錄影 2 人、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憑證入場。

(六)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請自行查詢。

三、場地防疫規劃機制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　　性質設置

於室內或室外，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

(二)於競賽開始前、參賽學生或參賽團體中間換場及活動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活動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三)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採實聯制入場。

(四)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

項目	位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台、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

(五)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六)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並以套餐為原則，必要時使用隔板或分時、分眾用餐，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七)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

(八)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九)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活動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研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四、清潔消毒管理機制

(一)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需有充足時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

(二)每場次(上、下午)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請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三)倘使用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五)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六)如有安排住宿，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38℃；額溫≧37.5℃），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五、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4569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ziZzfGmA

(四)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1/fd1b2e64-4734-4c43-aa44-693000ab8eaa.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107/527b18cb-58c7-488c-8640-cc79261e6b97.pdf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lZERpzIaEHWKAUg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6)。

七、預定於賽前 21 天宣布辦理與否，各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採脫鉤辦理。

八、本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附件1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場地一覽表

比賽名稱		辦理時間	承辦縣市	場地數	場館名稱	分類
舞蹈	團賽	北區 3/14-3/17 南區 3/21-3/24	北區：新竹市	1	新竹市立體育館	3 場館
			南區：高雄市	1	高雄鳳山體育館	
	個賽	2/21-3/9	全區：屏東線	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音樂	團賽	111/3/1-3/15	北區:新北市	5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音樂廳	3 校內 2 場館
					新北市立三重區碧華國小音樂廳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演藝廳	
					四號文創公園演藝廳	
					新莊體育園區田徑場	
			中區:臺中市	5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	4 場館 1 校內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明德中學采薈廳	
					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	
			南區:嘉義縣	3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	2 校內 1 場館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	
					東石國中田徑場	
	個賽	111/3/15-3/31	全區:新竹縣	5	臺大碧禎館 1 樓會議廳	3 校內 2 場館
					中國科技大學 2 樓啟我樓國際會議廳	
					光明國小 2 樓會議廳	
					新竹縣文化局 B1 演奏廳	
					樹杞林文化館 2 樓演藝廳	
鄉土歌謠		111/4/15-4/30	臺東縣	1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1 場館
戲劇比賽		111/4/11-5/4	南投縣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1 場館
合計		111/2/21-5/4	9 縣市承辦	23 場地	14 場館-9 校內	

附件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健康聲明書

姓名:

身份：

□參賽學生 □伴奏 □音控 □燈控人員 □陪同人員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否

二、您是否施打疫苗? □是 □否

您是否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您是否檢附 PCR 陰性檢測報告 □是 □否 □未做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手機	是否施打疫苗	健康聲明書	過去14天是否發生身體不適症狀?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是	否		

備註：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 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附件4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表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手機	是否施打疫苗	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	健康聲明書	額溫	過去14天是否發生身體不適症狀?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是	否	是	否

附件5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工作人員
健康監測檢核表(前14天)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地址	
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 發燒:耳溫≥38℃，額溫≥37.5℃	
若出現2種症狀以上，請勿進入場館，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應就醫	

日期	體溫(℃)	有無下列症狀									
		發燒≧38℃	頭痛	呼吸急促	鼻塞、流鼻水	咳嗽	疲勞、全身無力	肌肉痠痛	腹痛、腹瀉	噁心	嗅覺、味覺異常

※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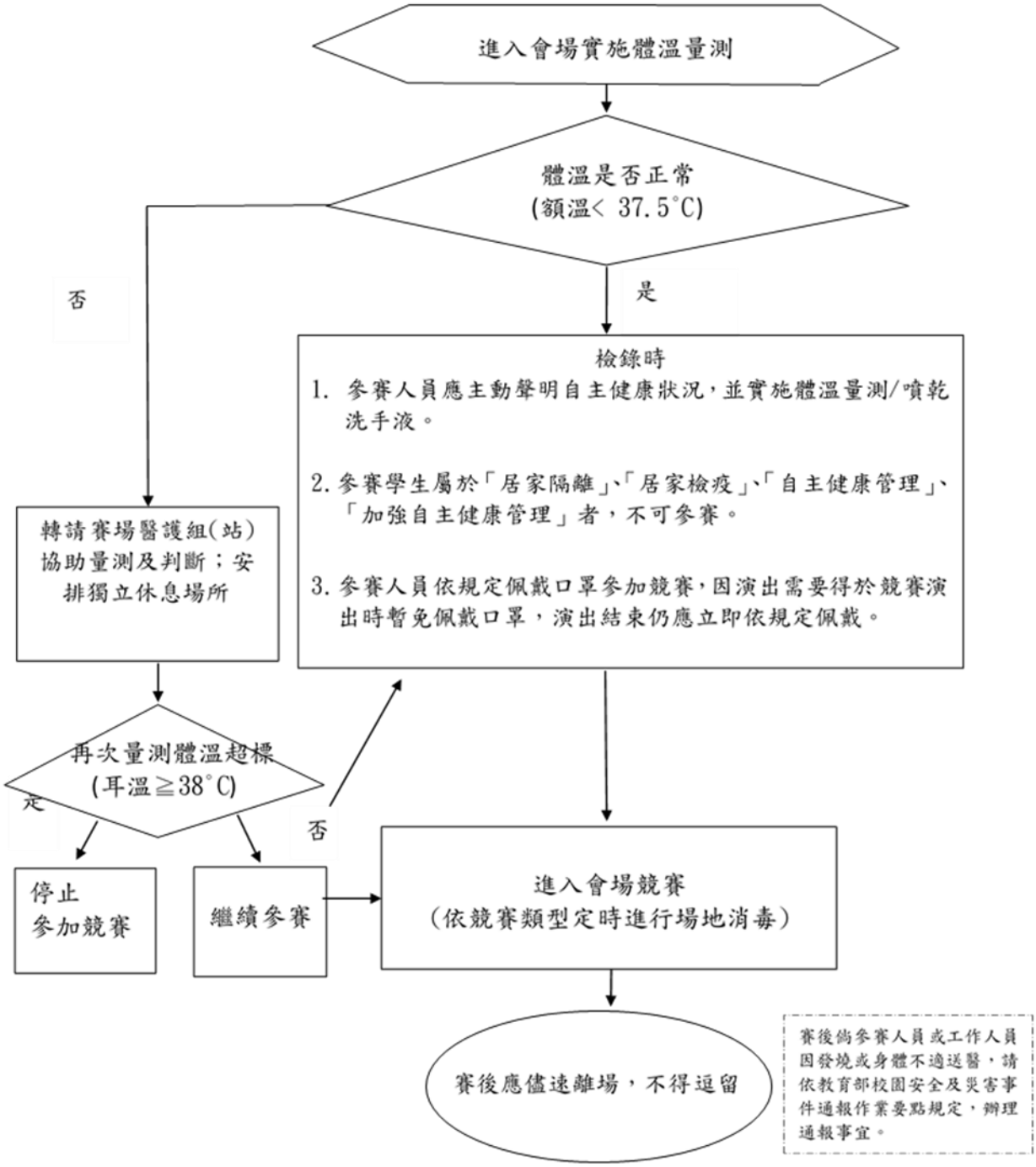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